#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、软件学院 本科学生创新学分认定办法

为进一步营造课内与课外、理论与实践相互促进的学习氛围,调动学生参与创新创业实践活动的积极性,进而提高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,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讨论,制定本办法。

#### 一、适用范围:

学生参与专业教学计划外的专业学习、科技创新活动、人文素养学习及相关实践活动, 并取得具有一定创新意义的智力劳动成果或其他优秀成果,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 会认定,可获得创新学分。

## 二、适用对象:

学院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三、创新学分认定办法:

(一) 总则:

- (1) 学年创新学分为"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"和"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"相加之和,且后者所占比例不得超过50%。
- (2) 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中,涉及团队参与的项目,按学院认定的排序,第一位加分值的 100%,第二位及以后加分值的 60%,且小数点后保留 2 位。
- (3) 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学分中,涉及团队参与的项目,每人均加分值的 80%,体育类团体项目(校运动会除外)加分值的 50%。
- (4) 一学期内,同一级别、同一竞赛不重复加分,以最高分值记。如:院级 ACM 程序设计 月寨等。
- (5) 同一作品参加同一竞赛,以最高奖项记,不重复加分。如:多媒体设计竞赛、"挑战杯" 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挑战杯"大学生创业计划竞赛等。
- (6)各类认证考试按照第一次通过加分,时间认定参照成绩发布日,通过后再次考试不再加分。同一考级考证中不同类别科目考试通过可以累计加分,如浙江省计算机等级考试、国家计算机等级考试、计算机软件考试。其他考级考证加分需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。
- (7) 同一作品参与获得多项成果,创新学分以最高记,不累加。

#### (二) 细则:

创新学分认定细则详见附件 1, 凡未涉及内容, 由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讨论决定。 四、创新学分认定流程及申请时间:

- (一) 个人 个人认定修改为: 每学期统计一次, 大致时间在15周, 发通知提交创新分认定材料给学科部, 由学科部核实统计及公示
- (1) 创新学分认定流程

创新学分由学院团学会学科部进行统计。学生可自主申请,由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 委员会认定。申请人需填写《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》(学生),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,

#### 具体如下:

申请——初审材料——统计初稿——第一次公示——修改——终审公示

#### (2) 创新分申请时间

项目结题或评奖后三周内, 逾期视为无效。

## (二) 学院学生会部门

#### (1) 创新学分认定流程

学院学生会部门申请创新学分认定需上交活动策划以及《开放式活动申请表》,经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认定通过后,即可开展活动。活动结束后需上交比赛获奖人员名单至学生会学科部,具体如下:

活动策划及申请表——材料审核——认定通过——开展活动——上交比赛获奖人员名单

#### (2) 创新分申请时间

申请时间在部门活动三周前,逾期视为无效申请。

#### 五、创新学分要求:

## (一) 毕业要求:

学生毕业,要求创新学分四年累计大于等于 1.5 分(2+2、3+2 学生累计大于等于 0.75 分),否则将不能按期毕业。

#### (二) 奖学金要求:

学生奖学金评定,要求学年所获创新学分大于等于 0.6。

## 六、创新学分与教学计划内"创新实践学分"换算:

创新学分	创新实践学分	创新学分	创新实践学分
<1.50	不及格	1.50(含)-1.75	及格
1.75(含)-2.00	中等	2.00(含)-2.25	良好
>= 2.25	优秀		

注:①表中"创新学分"为学生就读期间所获创新学分总和;②2+2、3+2 学生换算时创新学分减半。

七、本办法自2014年1月1日起实施,解释权归属学院本科生创新学分认定委员会。

附件 1: 创新学分认定细则

附件 2: 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

附件 3: 开放式项目认定表

附件 4: 开放式活动申请表

附件 1: 创新学分认定细则

1、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认定细则 即科技创新分

分类	项目		创新学分		细则
			院级	0.2/项	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给予创新学分, 如校"运河杯"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
, MI (I	4 NE 61 NA	D 40144 - 2-42	校/市级	0.3/项	项目、校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、省大学生科技创新活动计划(新苗人才计
	1、课外学术科技立项		省/部级	0.5/项	<ul><li>划)、全国大学生创新性实验计划等</li></ul>
			国家/国际	0.6/项	
			计算机等级考试	0. 2-0. 4/项	计算机二级[2+2; 3+2] (0.2); 省计算机三级 (0.3); 全国计算机三级 (0.4) 省计算机四级 (0.4); 全国计算机四级 (0.5)等
			英语四、六级	0.3-0.4/项	英语四级[2+2; 3+2] (0.3); 英语六级 (0.4)等
	2、各类认证考试		工程师考试	0.4-0.6/项	软件设计师(0.4)、网络工程师等中级 工程师(0.4);系统分析师(0.6)等
			口译考试	0.4-0.6/项	中级口译(0.4); 高级口译(0.6)等
专业			其他考证	0. 2-0. 4/项	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 予创新学分。
<ul><li>实 践</li><li>技 能</li></ul>	9 ±	院级	0.1/篇(一学年不超过 0.3)		学院编订的专业学术论文集等
学分	3、专业 学 术 论 文发表	一般刊物	0.4/篇		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校人事处相关规定, A类、B类或等同于A类、B类的为核心 和数、基本有利品的为一般利物。
		核心刊物	0.8/篇		刊物,其余有刊号的为一般刊物
			院级竞赛	0.3/项	校"运河杯"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校"工贸 85-运河杯"创业计划竞
		一类竞赛	校/市级竞赛	0.4/项	赛、"挑战杯"大学生课外学术科技作品竞赛、"挑战杯"大学生创业计划竞
			省/部级竞赛	0.9/项	赛、大学生 ACM 程序设计竞赛、大学生 服务外包创新应用竞赛、大学生电子商
4、 <b>专</b> 竞赛	4、专业		国家/国际竞赛	1.5/项	<b>一</b> 务竞赛、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等
	•	·	院级竞赛	0.3/项	院专业学术竞赛、院办公技能竞赛、大学生多媒体设计竞赛、大学生航模竞
		二类竞赛	校/市级竞赛	0.4/项	赛、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、ITAI 竞赛、 机器人竞赛等
		一大兄芬	省/部级竞赛	0.6/项	
			国家/国际竞赛	0.9/项	

			院级竞赛	0.2/项	大学生高数竞赛、大学生物理(实践创
		一米立宝	校/市级竞赛	0.3/项	新)竞赛、大学生英语竞赛等
		三类竞赛	省/部级竞赛	0.4/项	
			国家/国际竞赛	0.6/项	
			发明专利	1.5/项	项目获得授权,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
	5、专利、软件著作 实用新型专利、外观设计专利软件著作权   6、专业学术报告(学院组织项目) 0.1/场(一学年不超过 0)   7、开放式项目 0.1-0.6/项			0.9/项	认定后授予相应创新学分
			软件著作权	0.6/项	
			0. 1/场 (一学年不超过 0.	3)	以专业类知名教授、学者的报告为主, 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 应创新学分
				项目完成,提交开放式项目认定表,经 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酌情授予 相应创新学分,如自主实验、专业学术 报告(非学院组织项目)等	

## (2) 创新精神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认定细则 即人文创新分

分类	项目		创新学分		细则
			院级	0.2/项	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给予创新学分,如 党建课题、团建课题等
1 対称は		5学术科技立面	校/市级	0.3/项	
	1、社科类学术科技立项		省/部级	0.5/项	
			国家/国际	0.6/项	
	2、社科类社会实践立项		0. 1-0. 25/项		项目经学院认定结题后酌情给予创新学分,如"读一本好书"读书报告(专指心理学书籍)(0.1),院、校级寒假、暑期调研获奖(0.25),通过(0.2)等
		院级刊物	0.1/篇 (一学年不超过 0	). 2)	学院编订的报纸、报刊、电子杂志、《红 流》等
	3、非专	校级刊物	0.2/篇 (一学年不超过 0		学校编订的报纸等
	业 类 论文发表	一般刊物	0.3/篇		期刊级别认定参照校人事处相关规定, A 类、B 类或等同于 A 类、B 类的为核心刊
创 新 精 神		核心刊物	0.5/篇		物,其余有刊号的为一般刊物
创新识培养			院级竞赛	0.3/项	中英文演讲赛、原声配音比赛、名著演绎 百部经典比赛、征文(如:"我的大学生 活我做主"职业规划征文、勤工征文等)、
创 新学分	4 IIda II	14br cht	校/市级竞赛	0.4/项	摄影大赛、微漫画大赛、原创心理剧剧本 征集竞赛"星主播"主持人竞赛、TOP10
	4、非专业类竞赛		省级竞赛	0.6/项	十佳歌手大赛
			国家/国际竞赛	0.9/项	
	5、体育类项目		院级/校级竞赛	0. 2/项	院级筑梦杯羽毛球比赛、院级新生篮球比赛等、校级篮球赛、足球赛等注: 团体类项目按照总则(三)
			市/省/国家级竞 赛	0.3/项	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的体育竞 赛
			校级运动会/市/ 省/国家级	0.1/项	如计入校运动会团体总分的体育竞赛,个 人、团体每获奖一场加 0.1 分创新学分, 最多不超过两场
	6、各类认证考试		0. 2~0. 4/项		普通话(0.2)等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 认定后酌情授予创新学分

7、社科类讲座	0.05/场	经学院创新学分委员会认定后授予相应
(学院组织项目)	(一学年不超过 0.2分)	创新学分
8、开放式项目	0.05-0.4/项	

附件 2: 创新学分认定申请表(个人)

申请项	ΪĦ			
组织单	位		项目类别	□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□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
项目成	员	专业班级	姓名	联系方式
负责	人			
成员-	_			
成员	1 1			
成员	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=			
成员	Д			
成员				
成员为				
成员~				
成员				
成员方	几			
证明 材料		结题证明、考证证书 定表等复印件。)	、获奖证书、录用函	及论文、授权书、报告会证明、开放式
申请项	[目			
组织单	位		项目类别	□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□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
项目成	5员	专业班级	姓名	联系方式
负责。	人			
成员-	<b>-</b>			
成员	<u></u>			
成员	Ξ.			
成员				
成员				
成员为				
成员~				
成员八				
成员方	几			
证明 材料		结题证明、考证证书 定表等复印件。)	、获奖证书、录用函	及论文、授权书、报告会证明、开放式

附件 3: 开放式项目认定表

项目名	名称			
项目负责	责人			
性别	:别 联系方式			
指导老	<b></b>		项目类别	□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□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
项目成	<b></b>	专业班级	姓名	联系方式
成员-			可附页	
成员				
成员	三			
项目 内容	(包括项目报告等,可附页)			
项目 成果	(包括项目成果及成果证明材料复印件,可附页)			
指导 教师 意见	指导教师签名:			
创新 学分 委员会 意见				

附件 4: 开放式活动申请表(部门)

活动名	名称			
活动负责人			联系方式	
指导老	老师		指导老师 联系方式	
级别		□院级 □校/市级 □省/部级	类别	□专业实践技能创新学分 □创新精神、创新意识培养创新学分
内容	参与对象: 活动时间地点: 活动主要内容:			
是否 设置 奖项	如果设置奖项,写明各奖项获奖比例(一等、二等、三等奖),总体获奖比例不超过 45%;			
指导 教师 意见	指导教师签名:			
创新 学分 委员会 意见				

备注: 1、请提交书面和电子申请表各一份、活动策划电子稿一份;

2、活动结束一周内请提交活动总结和获奖名单。